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19〕116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190046号的分办意见

尊敬的杨露、丁长义等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关于福田区华富北村老旧住宅区加装电梯的建议》（第20190046号）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是一件惠民工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涉及建筑规划、建筑结构、电梯安装等技术、安全问题，还涉及小区居民意愿、加装资金筹集、电梯维护管理费用分摊等管理问题，是一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民生工程。根据《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深规土规〔2018〕9号），目前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整体流程及政府各部门分工是明确的，如我局在此项工作中主要职能包括两项审批，即加装电梯涉及专有部分的物业专项维修基金的提取使用审批、办理加装电梯的施工许可审批。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施工报建，符合相关规定的，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符合条件的专项维修基金申请提取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予以审批；也将会同街道办事处对有意愿加装电梯的既有住宅小区业委会予以指导，并要求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

二、关于有关建议的处理意见

经与代表们沟通，目前呼声最强烈的建议是希望区政府可以给予加装电梯资金补助。关于代表的此项建议，我局意见如下：

（一）建议市、区政府在政策层面明晰是否支持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予以政府资金补助。鉴于业主加装电梯涉及较为复杂的现实问题及利益问题，涉及政府财政资金使用以及公平性的问题，建议由发改、财政部门进行调研并结合市、区财政预算情况，对是否给予加装电梯资金补助给出明确意见。

（二）如区政府明确支持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予以政府资金补助，建议指定部门牵头制订并实施补助方案。我局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作为我区加装电梯补贴工作的实施单位。一是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电梯行业的主管部门，所有加装的电梯在投入使用前须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而补贴发放又必须建立在加装电梯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故向验收单位申请补贴发放符合办事流程；二是对电梯维护保养、使用和检验检测的监管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补贴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导实施，其具有完整的电梯更新补助标准及流程经验，可适用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工作。

此复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6月5日